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因参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在首次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故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此 3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在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授予事宜。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购期已满，且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

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5、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授予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渊

黄兴旺

车振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